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35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权益比例降至 5%以下的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或“航天国调基金”）保证向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9.9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223,745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914,6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前次权益变动后的5.00%减少至4.02%，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

一、 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以及占长盈通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138,386	5.02%

(二) 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航天国调基金	6,138,386	5.02%	1,223,745	1,223,745	1.00%	4.02%
	合计	6,138,386	5.02%	1,223,745	1,223,745	1.00%	4.02%

注：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四) 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航天国调基金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航天国调基金持有公司 4,914,6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前次权益变动后的5.00%减少至4.02%，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 5%以下。

具体情况如下：

航天国调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长盈通股份 1,223,7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以及受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注销所

回购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影响，航天国调基金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02%。

1. 基本信息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 8 号楼九层 9-B12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5 年 5 月 1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23,745	1.00%
	其他	2024 年 5 月 1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2%
	合计	/	/	1,223,745	0.98%

注：1、变动方式“其他”是指因公司注销所回购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减少，航天国调基金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减持比例”是以在对应变动日期的长盈通总股本为基础测算。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138,386	5.00%	4,914,641	4.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38,386	5.00%	4,914,641	4.0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138,386	5.00%	4,914,641	4.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38,386	5.00%	4,914,641	4.02%

注：以上表格中“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系航天国调基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的持股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三、 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43,745	0.53%	6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00,000	0.25%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00,000	0.08%	6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8%	6
5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7%	6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5 年 5 月 6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盈通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向共计 276 家机构投资者发送，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 43 家、证券公司 48 家、保险公司 18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2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 139 家、期货公司 2 家、信托公司 4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5 年 5 月 7 日 7:15 至 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11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11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5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29.91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122.3745万股。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 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 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